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振銘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51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函影本 (0051725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推動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，請貴機關學校廣為宣導說明一案，檢附該局書函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25日局給字第10000266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(二、三科)

100/04/11
17:34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